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TEX HOLDINGS LIMITED

興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8)

須予披露及 關連交易 重續租賃協議

重續租賃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的公告，當中載有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的詳情。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興威紡織(作為租戶)與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滙星(作為業主)訂立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以重續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全部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項下物業租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滙星由董太太、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及已故董先生(全部均為董事及／或控股股東)各自擁有25%權益，故滙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各份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構成上市規第14A章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將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多於5%但少於25%及代價總額少於1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將確認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相關使用權資產價值，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將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估計約為6.8百萬港元（未經審核）。

由於根據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將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多於5%但少於25%，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重續租賃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的公告，當中載有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的詳情。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興威紡織（作為租戶）與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滙星（作為業主）訂立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以重續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全部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項下物業租賃。

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I

-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滙星（作為業主）
興威紡織（作為租戶）
- 物業：TML廣場30樓及31樓A6室，連同TML廣場3樓第54、55及56號停車位
- 年期：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 月租：227,796港元（不包括差餉及地租以及管理費）
- 用途：車間、倉庫、配套辦公室及泊車

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II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滙星(作為業主)

興威紡織(作為租戶)

物業：TML廣場31樓B6室

年期：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月租：66,784港元(不包括差餉及地租以及管理費)

用途：車間、倉庫及配套辦公室

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III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滙星(作為業主)

興威紡織(作為租戶)

物業：TML廣場2樓第09號停車位

年期：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月租：4,000港元

用途：泊車

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IV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滙星(作為業主)

興威紡織(作為租戶)

物業：TML廣場3樓第45號停車位

年期：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月租：4,000港元

用途：泊車

各份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的月租由滙星與興威紡織經參考現行市況、鄰近租賃物業的同類物業市值租金以及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項下過往交易金額，公平磋商後釐定。

訂立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將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用作車間、倉庫、配套辦公室及停車位。考慮到(i)各份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項下租金與鄰近租賃物業的可資比較物業的當前市值租金相當或低於後者；及(ii)本集團就搬遷至其他合適場所而可能產生的重置成本以及相關開支及所耗時間，董事(不包括須放棄投票的董事，但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建基於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滙星由董太太、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及已故董先生(全部均為董事及／或控股股東)各自擁有25%權益，故滙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各份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構成上市規第14A章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將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多於5%但少於25%及代價總額少於1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將確認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相關使用權資產價值，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將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估計約為6.8百萬港元(未經審核)。

由於根據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將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多於5%但少於25%，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董太太(非執行董事)和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均為執行董事)被視為於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所涉及交易中擁有權益，故彼等已就批准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興威紡織及滙星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牛仔布。

興威紡織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買賣牛仔布以及投資控股，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滙星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太太、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及已故董先生各自擁有25%權益。滙星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釋義

「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的公告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I」	指	滙星與興威紡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TML廣場30樓及31樓A6室，連同3樓第54、55及56號停車位
「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II」	指	滙星與興威紡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TML廣場31樓B6室
「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III」	指	滙星與興威紡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TML廣場2樓第09號停車位
「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IV」	指	滙星與興威紡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TML廣場3樓第45號停車位
「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	指	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I、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II、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III及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IV的統稱
「本公司」	指	興紡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6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指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即萬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太太、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董慧玲女士(已故董先生及董太太的女兒、以及董卓明先生、董韋霆先生及董慧麗女士的胞姊妹)、董慧麗女士(已故董先生及董太太的女兒、以及董卓明先生、董韋霆先生及董慧玲女士的胞姊妹)及已故董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興威紡織」	指	興威紡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不時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董卓明先生」	指	董卓明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彼亦為已故董先生及董太太的兒子，以及董韋霆先生、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的胞兄弟
「董韋霆先生」	指	董韋霆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彼亦為已故董先生及董太太的兒子，以及董卓明先生、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的胞兄弟

「董先生」	指	董信康先生，前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彼亦為董太太的配偶，以及董卓明先生、董韋霆先生、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的父親
「董太太」	指	劉中秋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彼亦為已故董先生的配偶，以及董卓明先生、董韋霆先生、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的母親
「滙星」	指	滙星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董太太、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及已故董先生各自擁有25%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ML廣場」	指	TML廣場，位於香港荃灣海盛路3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興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劉中秋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劉中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令鏢先生、張之傑先生及黃銘斌先生。